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披露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对本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本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处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根据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33030008号）、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33030006号）在各章补充、更新了本报告书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之“（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必要性和测算依据。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情况说明”。

5、补充披露了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支付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补偿协议”之“(六) 关于业绩奖励的说明”。

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 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的相关安排以及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之“(六) 本次交易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及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相关安排和具体措施”。

8、补充披露了国瑞信安 2013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国瑞信安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以及国瑞信安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五) 国瑞信安盈利能力分析”。

9、补充披露了国瑞信安主营业务安全产品和服务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五) 国瑞信安盈利能力分析”。

10、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国瑞信安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政府补助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五) 国瑞信安盈利能力分析”。

11、补充披露了国瑞信安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国瑞信安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十) 财务风险”及“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三) 国瑞信安偿债能力分析”及“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十) 财务风险”。

12、补充披露了国瑞信安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详见本报

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标的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的合理性、可实现性说明”。

13、补充披露了国瑞信安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预测的依据、过程及合理性，以及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对国瑞信安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4、补充披露了与借款和质押安排有关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南京国瑞 100%股权转让交易评估作价的依据、测算过程和合理性，以及上述股权质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关于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向王雷等交易对方提供借款情况及关联交易认定说明”及“第九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5、补充披露了国瑞信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国瑞信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需向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国瑞信安是否已取得主营业务正常运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等情况”之“（三）资质认证”。

17、结合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

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之“(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8、补充披露了国瑞信安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9、补充披露了国瑞信安收益法评估预测期的自由现金流量表。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20、补充披露了国瑞信安 2015 年毛利率是否能达到预测水平以及未来年度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21、补充披露了国瑞信安预测收入的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22、补充披露了国瑞信安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增长期为 10 年，使用了三阶段而非通用的两阶段模式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